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5,384,874,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90,745,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894,128,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2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000,508,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000,508,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132%。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4,87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508,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超、杜雪玲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湖南邕兴")持有公司36,6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邕兴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094,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南邕兴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邕兴——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668,600	5.45%	协议转让取得:36,668,6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邕兴——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3,094,664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4,664股	2023/7/24-2024/1/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注: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湖南邕兴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湖南邕兴 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湖南邕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4楼卓越厅(44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240,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5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朱星火先生、董事 XIE BING(谢兵)先生、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尚平先生、监事潘尚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757	99.9844	34,000	0.015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757	99.9844	34,000	0.01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757	99.9844	34,000	0.015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757	99.9844	34,000	0.015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757	99.9844	34,000	0.01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757	99.9844	34,000	0.015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06,757	99.9844	34,000	0.01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2,910,381	99.7373	34,000	0.26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之恒、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2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8、2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于2023年6月28日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出租,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销售农副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35723

名称: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蔡飚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叁佰柒拾玖万零叁佰叁拾元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18元/份调整为2.7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86元/份调整为5.46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89名。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1.838万份;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2.2736万份。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436.3360万份调整为2,292.2244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名调整为33名。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01万份。因此,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66.37万份调整为446.36万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董事陶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189名,可行权数量为1,139.9754万份,行权价格为2.78元/份。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董事陶荣昌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33名,可行权数量为178.544万份,行权价格为5.46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39.9754万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18元/份调整为2.78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86元/份调整为5.46元/份;

2、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5名调整为18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

3、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436.3360万份调整为2,292.2244万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66.37万份调整为446.36万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调整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4,827,212,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3.18-0.4=2.78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

P=P0-V=5.86-0.4=5.46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5名调整为18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

(三)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1.838万份;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需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12.2736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01万份。

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436.3360万份调整为2,292.2244万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66.37万份调整为446.36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139.9754万份;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189名;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3、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0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5、2020年6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4。

1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3月30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5月31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96元/份	6.64元/份
授予数量	4,320万份	466.37万份
授予人数	206人	34人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1,604.6576万份股票期权,于2022年8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3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9日,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3年6月28日届满。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4.67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0.13元。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66.55亿元,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72.85%,高于30%。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为0.29元,高于0.16元。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优秀(A)、良好(B)、一般(C));不合格(差(D)) 标准等级:1.0、1.0、0.8、0 标准系数:1.0、1.0、0.8、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95人中,有6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剩余189名激励对象中有179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1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其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